萬華區災害應變各任務編組架構圖

指揮官(區長兼任)

副指揮官(警察分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)

防救組	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。 新聞聯繫人由各區公所派遣人員擔任及輪值。 憲兵202指揮部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。
幕僚作業組	由消防局、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，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。
勘查組	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
搶修組	工務局派員兼任組長，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副組長。
總務組	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(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)
治安交通組	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組長
救濟組	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
收容組	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、小學校校長兼任組長。
環保組	環保局清潔隊隊長兼任組長
醫護組	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組長
自來水組	北水處指派人員兼任組長
人口資料組	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編組單位(人員)由警察分局、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、社會局、地政事務所、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。

一、二級開設進駐單位

一級開設進駐單位